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07.02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

## 二、甄選科目、正取、備取名額及教學演示範圍：

部別	甄選科目	正取	代理種類及聘期	初選	教學演示範圍	備註
高中	音樂	1	代課教師 (114.8.1-115.7.31)	不辦理 初選	育達版 單元自選	高二音樂9節 指導英語歌曲比賽
備註	1. 實際缺額除本次(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第3次，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致無缺額之類(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2. 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各科備取人員除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未達甄試複選成績80分以上，不予錄取，備取亦同。 3. 本校為完全中學，必要時需配合兼授高、國中課程及需協助行政。 4. 本次甄選各科得備取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教評會決定，視114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出缺情形得依序遞補。 5. 依教育部112年6月19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條文第3條第5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6. 代理教師聘期如報到日已逾8月1日者，則自報到日起聘。					

## 三、報名、甄選程序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作業：

分次招考項目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10年以上者。 2.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且 <u>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u>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遴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10年以上者。 2.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且 <u>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u>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遴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10年以上者。 2.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且 <u>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u>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遴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公告甄選訊息	<b>114年7月2日(星期三)至114年7月07日(星期一)</b> 公告本校網站公告訊息教師甄選區、教育部選聘網。	第1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於 <b>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b> 公告本校網站公告訊息教師甄選區，並直接進入第2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	第2次招考又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於 <b>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b> 公告本校網站公告訊息教師甄選區，並直接進入第3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114年7月03日(星期四)08:00起 114年7月07日(星期一)16:00止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08:00起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2:00止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08:00起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2:00止
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一)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73302">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73302</a> (二) 報名程序： 1. 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及甄選簡歷表，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分次招考 項目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p>2.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轉帳銀行別：012臺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注意事項：            (1)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            (2)切勿使用數位帳戶(如：臺銀數位存款帳戶、台新銀行 Richart、聯邦銀行 NewNewBank、Line Bank 等轉帳)，以免發生無法完成繳費。            (3)轉帳或因轉帳錯誤而衍生之手續費自行另付。</p> <p>3. 報名繳費完畢，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p> <p>4. 完成繳費後，因系統入帳之故，請於報名截止當日12:00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免列印准考證)。</p> <p>5. 若查無「准考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報名截止隔日12:00前，電洽本校人事室，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p>		
複選日期	<p><b>114年7月09日（星期三）</b> 上午8:30前完成報到，9:00起在本校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 * 7月8日(星期二)公告複選注意事項。</p>	<p><b>114年7月16日（星期三）</b> 上午8:30前完成報到，9:00起在本校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 * 7月15日(星期二)公告複選注意事項。</p>	<p><b>114年7月23日（星期三）</b> 上午8:30前完成報到，9:00起在本校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 * 7月22日(星期二)公告複選注意事項。</p>
甄選方式	<p><u>分教學演示及口試</u>，相關事項如下：</p> <p>1.教學演示: (佔60%) 參加甄選者先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其中演示時間為15分鐘，5分鐘為問答時間）。</p> <p>2.口試: (佔40%；時間10分鐘)為當場即時回答。 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p> <p>3.報考人員應於各次招考複選日期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抽籤決定演示順序，逾時未到者喪失甄選資格。另逾其演示開始時間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亦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並依序提前進行演示。</p> <p>4.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p> <p>5.錄取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1) 應試者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 若上述條件錄取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身心障礙人士。            ◎原住民族。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p>		
榜示日期	<p><b>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b></p>	<p><b>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b></p>	<p><b>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b></p>
	<p>* 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p>		
成績複查 與申訴	<p><b>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半午8~10時</b></p>	<p><b>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半午8~10時</b></p>	<p><b>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半午8~10時</b></p>
	<p>* 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p> <p>* 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 申訴信箱：56200u@tp.edu.tw</p>		
報到時間	<p><b>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12時前</b></p>	<p><b>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2時前</b></p>	<p><b>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12時前</b></p>

分次招考 項目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攜帶現職學校調校離職同意書（無則免附）、私章、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X光檢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附則

- (一)正取人員應參加本校新進教師研習及共備研習。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X光檢查）；未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X光檢查）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報名及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六)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七)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九)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附件四)，並於應試前一日，E-mail 至本校人事室(56200u@tp.edu.tw)，以俾後續試場準備。
- (十)本校教師甄選諮詢電話：  
報名資格及甄選申訴：本校人事室02-23026959分機 171、172  
報名系統及甄選試務：本校教學組 02-23026959分機 122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教師登記	科 科	可配課 科 目		專長
考 核 及 獎 勵 事 蹤	最近3年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共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共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共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獎 励 事 蹤			
一、個人簡介				
二、對過去教學之省思				
三、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簡述如下)				
四、對未來教學之展望				
五、其他：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X光檢查）；未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X光檢查）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p>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p>					

## 附件四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 鎮 村 ___市 ___市區 ___里 ___鄰 路 巷 ___街 ___段 ___弄 ___號 ___樓之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視覺障礙 (全盲 弱視)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 _____ )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_____ ) 自閉症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障礙類別	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放大試卷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畫)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擴視機 放大鏡 輔具 (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 簽名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